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朱旭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因激励对象因公司业绩未达到第二期解锁的业绩条件的424.2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调整为620,487,863股（按2015年度权益分派前计算）。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2016年4月2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